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

教研室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版）

一、工作目标

对学院各教研室的教学运行质量、建设成果及履职成效实施全过程评估与指导，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统筹推进教师发展与教育教学改革，切实保障教学运行规范有序，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绩效内容与指标

本院各教研室均实施绩效管理。绩效采用百分制计分，设置三个指标维度，其中教学基本运行 70 分，工作汇报 30 分；教学建设业绩实行加分，满分 10 分，计入总分。

（一）教学基本运行指标（7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教学管理 规范 (50 分)	教学计划 与大纲	课程学习目标应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相对应；教学计划、内容和学时设置合理；课程教学大纲符合学校各项要求并定期更新；授课团队配备合理。	10
	备课与教案	备课充分；教案和课件规范、完整、无误，体现教学重难点与创新点，符合学校《教案管理办法》编制要求。	15
	试卷命制 与分析	试卷命题符合教学大纲及学校命题规范（题型、题量、难度、区分度、重复率等），命题细目表规范；试卷审核、送印及保密流程规范；阅卷评分公正准确，成绩录入	15

		及时准确；及时完成课程考核分析报告，有教学改进反思；考核材料归档规范完整。	
	教学任务落实	严格按课表执行，调课手续规范，无教学事故或差错，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要求。	10
课堂教学质量 (20分)	课堂组织与实施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方法得当，师生互动良好，课堂秩序井然，按要求融入课程思政设计。	10
	教学效果与反馈	学生到课率高，教学效果良好，能有效收集并学生评教、督导评教等各类教学反馈并有相应整改。	10

(二) 工作汇报 (30分)

召开教研室主任学年工作汇报会，各教研室主任针对这一学年教研室的工作以及成效作述职报告。由院领导、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进行评价。其中，院领导评价平均分占 50%，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评价平均分占 30%，学生代表评价平均分占 20%（各项平均分计算时，均去除 10% 的最高分和 10% 的最分）。

(三) 教学建设 (加分制，满分上限为 10 分)

参照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以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课程与教材建设	课程建设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智慧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建设与申报工作。	国家级项目 8 分；省级项目

	教材与资源	主编 / 参编各级规划教材，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库（案例库、试题库、课件库等），构建教研室资源共享机制。	5分；市级项目3分；校级2分；院级项目1分。
教学研究与改革	教研项目	主持或参与各级教改课题、教研项目，发表教学论文，积极申报教学成果奖。	
师资队伍建设	青年教师培养	指导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组织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竞赛、 <u>学科竞赛</u> 、试讲、专业培训。	
	个人发展	积极参加教学技能专业培训，推荐优秀教师参与骨干培养、评优评先。	
<p>备注：</p> <p>1. 涉及团队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按承担任务大小协商分配业绩分，或按照下述标准分配：两个完成人按6：4分配；三个完成人按5：3：2分配；四个完成人按4：3：2：1分配；五个主持或完成人按4：2：2：1：1比例分配。</p> <p>2. 教学研究论文等级标准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学术期刊定级名录给予认定。</p>			

三、绩效评估流程

绩效评估以学年为单位开展，所有材料需真实完整，严禁弄虚作假，若发现弄虚作假则直接认定不合格。具体流程如下：

（一）教研室自评：各教研室根据指标完成自评。

（二）院级复核：教育教学部对教研室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申诉，则由学院教学督导团进行评估并给出结论。

（三）工作汇报：按学年举行教研室工作汇报会，由各教研室主任作教研室工作报告，评委评分。

（四）结果评定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上述评估指标计算总分，眼视光类教研室和生工类教研室分别独立排序，排名前 30%（含）为优秀。教育教学部向教研室书面反馈绩效评估结果。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绩效不合格：**

（1）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教研室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

（2）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集体备课、专题教研活动，完成率低于 50%；

（3）未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青年教师培养等学校核心教学要求，被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

（4）安排未通过新教师试讲的教师参与课程授课的；

（5）拒不接受学院医院安排的教学和管理任务，或未按要求向学院医院汇报教学工作，情节严重的；

（6）教研室教案管理、教学资料归档混乱，被学校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通报批评的。

（7）提交虚假材料的。

四、评估结果应用

（一）评估优秀的教研室：

1. 认定为学院教学组织建设示范单位，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并在全院推广其教学管理、教研建设经验。

2. 纳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加分项，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课程负责人、课程建设秘书在当年度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

3. 作为学院、医院临床科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教育教学板块的加分项，按照主任和副主任所在临床科室计分。

（二）评估不合格的教研室：

由学院教学督导团挂牌督导，教研室主任牵头制定改进计划并报学院备案，限期6个月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原则上暂停该教研室各类教学项目申报资格；整改后仍未达标者，对教研室管理团队予以整改。

五、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平公正：**学院医院成立教研室绩效评估小组，由教育教学、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管理科、学院团委、教研室代表等组成。教学督导团对于绩效管理和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绩效评估过程接受学院纪委监督。

2. **注重整改提升：**绩效管理重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整改提升，推动教研室教学管理与建设工作提质增效，形成教学质量的闭环管理机制。

六、附则

1. 本方案依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要求、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基层教学组织管理、课程建设与管理、教案管理、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集体备课会制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等文件制定，未尽事宜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方案由教育教学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6年3月26日